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第 15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THB(T)01	S126	胡志偉	60	(4) 技術服務
S-THB(T)02	S124	梁繼昌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S-THB(T)03	S186	盧偉國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S-THB(T)04	S139	莫乃光	62 158	
S-THB(T)05	SV057	范國威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S-THB(T)06	S125	郭偉強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S-THB(T)07	S122	王國興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S-THB(T)08	S123	王國興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S-THB(T)09	S127	胡志偉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4) 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照明標準事宜，請告知本會：

- (a) 現時用於各級不同道路的路燈照明標準為何（例如一般道路、快速公路等），請分項列出；
- (b) 現時有關路燈照明的國際標準為何；
- (c) 有沒有比較鄰近地區／城市與本港的路燈照明標準，如有，請提供相關比較地區／城市的數據。
- (d) 上次檢討有關路燈照明標準的時間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 (a) 香港各類道路的照明標準表列如下：

	種類	照明級別	維持的平均照明度 (燭光度/每平方米)
1	快速公路	L0	L0 ≥ 2.0 L0 ≥ 0.5 (路肩)
2	幹道*	L1 L2	L1 ≥ 2.0 L2 ≥ 1.5
3	主要幹路*	L1 L2	L1 ≥ 2.0 L2 ≥ 1.5
4	區域幹道*	L2 L3	L2 ≥ 1.5 L3 ≥ 1.0
5	地方幹路*	L3 L4	L3 ≥ 1.0 L4 ≥ 0.75
6	郊區公路(A)	L3	L3 ≥ 1.0

	種類	照明級別	維持的平均照明度 (燭光度/每平方米)
7	郊區公路(B)	L4	$L4 \geq 0.75$
8	接駁道路	L5	$L5 \geq 0.5$

* 照明級別根據道路設計的複雜性而定。

- (b)及(c) 香港的道路照明標準，是根據最普遍使用的國際道路照明守則（即 **BS EN 13201:2003**，稱為“道路照明 – 第 2 部分：表現基準”）訂立。守則普遍於歐洲及新加坡採用。
- (d) 上次道路照明標準檢討於 2006 年進行。現行標準於 2006 年 9 月公布，以取代過往根據 **BS 5489-2:1992** 守則訂立的標準（現已作廢）。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17.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高鐵將於兩年後通車，但至今「一地兩檢」的安排仍未公布，難免令公眾懷疑「一地兩檢」是否能夠在維持一國兩制的基礎下成功實施。

- (a) 「一地兩檢」的具體安排預計何時正式公布？
- (b) 當局會否考慮就「一地兩檢」公開更多的相關資訊和初步結果，以證明「一地兩檢」切實可行？
- (c) 假如「一地兩檢」真的未能實施，政府會否有其他的替代方案？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在高鐵西九龍總站進行「一地兩檢」的安排涉及複雜的法律和憲制事宜。政府現正與內地當局相關各方研究有關安排。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以期盡早制訂相關的海關、出入境和檢疫安排。待相關安排有定案後，我們便會公布有關詳情。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基於答覆編號 THB(T)092 的答覆，請當局告知：

- (a) 是否有一份目前立即可供物流業申請／投標使用的土地清單？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是否有一個關於屯門第 38/49 區能夠供物流設施使用的具體時間表？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 (a) 青衣第三幅佔地約兩公頃的物流用地已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透過公開招標推出，有興趣者可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或之前遞交標書。現時沒有其他物流用地可供公開招標。
- (b) 我們計劃在 2013 年展開交通影響評估，以確定屯門第 38 及第 49 區擬議物流發展項目的可行性。此外，鑑於第 49 區的擬議物流用地鄰近小冷水的蝴蝶過冬地點，當局正為該用地進行生態評估。預計兩項評估在 2014 年內會有結果。在確定可行性及視乎地區諮詢的結果，有關用地其後會分階段推出作物流發展。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1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 房屋署 分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綱領：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 (a)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內，由各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附件 1)。
- (b)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有關政府人員接受社交媒體相關的實務培訓的資料(見附件 2)。
- (c) 請問當局設立及運作社交媒體平台有否為政府人員提供有關運作及使用社交媒體的指引，並鼓勵政府機關使用社交媒體與市民加強溝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有否計劃訂定該指引？如無，原因為何？
- (d) 近年各地政府相繼引入讓市民在網上提案的系統，並承諾提案得到市民支持數目達某一水平後，政府會在網上正式回應。當局有否研究改善目前網上收集市民意見的途徑，並評估上述網上提案收集系統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 Flickr / Google+ / LinkedIn / 新浪微博 / Twitter /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1)...	(1)...					
			(2)...	(2)...					
			(3)...	(3)...					

日期 (月／年)	狀態(仍在 進行／已 完成)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 局／部門／ 公營機構／ 政府諮詢)	培訓提供者 名稱	培訓名稱	培訓內容 (Facebook / Flickr / Google+ / LinkedIn / 新浪微博 / Twitter / YouTube)	曾參與及 完成培訓 人數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培訓總 時數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參與培訓 人員職級 及數目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培訓所涉 財政資源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1)...	(1)...				
				(2)...	(2)...				
				(3)...	(3)...				

答覆：

總目 62－房屋署的答覆：

- (a)及(b) 問題所要求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1 及附件 2。
- (c) 政府備有使用社交媒體的指引。
- (d) 房屋署使用網站、網誌、Facebook 和 YouTube 與市民溝通。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答覆：

- (a) 問題所要求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3。
- (b) 運輸科及轄下部門的人員尚未接受有關社交媒體的正式實務培訓，但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或公務員培訓處日後舉辦相關課程，我們會考慮提名員工報讀。
- (c) 我們參考的是政府供各局和部門查閱的使用社交媒體指引。
- (d) 我們一向使用專設或非專設的網站及電子平台，收集公眾對某些事項的意見。我們會繼續視乎需要，循合適的途徑(包括網上平台)蒐集公眾意見。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19.4.2013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19.4.2013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 Flickr / Google+ / LinkedIn / 新浪微博 / Twitter /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讚好」/ 訂閱者數目 /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0 年 10 月	尚有更新	房屋署	(1)「公屋人情風貌」Facebook 專頁 (2)香港房屋委員會 YouTube 頻道	(1)Facebook (2)YouTube	提供平台，讓市民分享與香港公屋生活有關的照片和回憶。 更新次數： Facebook: 82 YouTube: 41	在 Facebook 「讚好」數目：4 642 YouTube 訂閱者數目：83	定期跟進	高級宣傳主任 1 名	不適用
2010 年 12 月	尚有更新	房屋署	署長網誌	網誌	公眾人士可以就房屋署署長的網誌內容和其他事項，與房屋署署長交流意見。 更新次數： 51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14 344	定期跟進	高級宣傳主任 1 名	設立所涉財政資源：7,452 元

日期 (月/年)	狀態(仍在 進行/已 完成)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 局/部門 /公營 機構/政 府諮詢)	培訓提供 者名稱	培訓名稱	培訓內容 (Facebook / Flickr / Google+ / LinkedIn / 新浪微博 / Twitter / YouTube)	曾參與及 完成培訓 人數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培訓總 時數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參與培訓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培訓所涉 財政資源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0 年 4 月	完成	房屋署	香港生產 力促進局	Social Media Marketing Workshop (社交 媒體的市場推 廣工作坊)	Facebook、 YouTube和 Twitter等流 行社交媒體 的應用。	1	8 小時	資訊科技經理 1 名	1,500 元
2010 年 7 月	完成	房屋署	公共傳理 顧問有限 公司	Engaging the New Media for Effective Public Communication (運用新媒體與 市民有效溝通)	Facebook、 YouTube和 Twitter等流 行社交媒體 的應用。	36	1.5 小時	房屋署助理署長 6 名、助理 首席訓練主任 1 名、總建築 師 2 名、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1 名、總行政主任 1 名、總 房屋事務經理 2 名、總新聞 主任 1 名、總結構工程師 2 名、總訓練主任 1 名、高級 建築師 5 名、高級房屋事務 經理 7 名、高級土地測量師 1 名、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5 名和結構工程師 1 名。	25,000 元

日期 (月/年)	狀態(仍在 進行/已 完成)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 局/部門 /公營 機構/政 府諮詢)	培訓提供 者名稱	培訓名稱	培訓內容 (Facebook / Flickr / Google+ / LinkedIn / 新浪微博 / Twitter / YouTube)	曾參與及 完成培訓 人數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培訓總 時數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參與培訓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培訓所涉 財政資源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0 年 10 月、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1 月	完成	房屋署	政府資訊 科技總監 辦公室和 公務員培 訓處	Workshop on Using Social Media and Online Platforms in e-Engagement Projects (運用社 交媒體及網上 工具以推動電 子公共參與工 作坊)	Facebook、 YouTube和 Twitter等流 行社交媒體 的應用。	29	4 小時	高級土力工程師 1 名、測量 主任 1 名、房屋事務主任 23 名、房屋事務經理 3 名和土 木工程師 1 名。	不適用
2010 年 11 月、 2011 年 3 月及 2011 年 6 月	完成	房屋署	AWTC (Lo and Lam Consultancies Ltd.)	Perspectives on the Role and Usage of New Social Media and its Implication to Public Administration (新社交媒體的 角色和運用及 其對公共行政 的影響)	Facebook、 YouTube和 Twitter等流 行社交媒體 的應用。	67	3.5 小時	建築師 4 名、屋宇裝備工程 師 4 名、產業測量師 5 名、 土力工程師 1 名、房屋事務 經理 17 名、園境師 1 名、屋 宇保養測量師 5 名、規劃師 2 名、工料測量師 1 名、高 級建築師 2 名、高級屋宇裝 備工程師 2 名、高級屋宇裝 備督察 1 名、高級工程監督 4 名、高級土木工程師 1 名、 高級產業測量師 1 名、高級 土力工程師 2 名、高級房屋 事務經理 1 名、高級屋宇保 養測量師 1 名、高級規劃師 1 名、高級工料測量師 2 名、 高級結構工程 5 名和結構工 程師 4 名。	69,800 元

日期 (月/年)	狀態(仍在 進行/已 完成)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 局/部門 /公營 機構/政 府諮詢)	培訓提供 者名稱	培訓名稱	培訓內容 (Facebook / Flickr / Google+ / LinkedIn / 新浪微博 / Twitter / YouTube)	曾參與及 完成培訓 人數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培訓總 時數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參與培訓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培訓所涉 財政資源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2 月	完成	房屋署	政府資訊 科技總監 辦公室和 公務員培 訓處	電子公共參與 的最佳作業方 法和溝通技巧 講座	社交媒體的 應用	28	3.5 小時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2 名、房 屋事務經理 2 名、助理房屋 事務經理 1 名、土木工程師 1 名和房屋事務主任 22 名。	不適用
2011 年 2 月	完成	房屋署	效率促進 組	EU Seminar on Social Media - Friend or Foe (效率促進組研 討會－社交媒 體是朋友或敵 人)	Facebook、 YouTube和 Twitter等流 行社交媒體 的應用。	4	3 小時	助理署長 1 名、總系統經理 1 名、總房屋事務經理 1 名 和高級建築師 1 名。	不適用
2011 年 12 月	完成	房屋署	香港理工 大學	Knowledge Management Systems and Social Media Technologies (知識管理系統 及社交媒體之 技術)	現時流行社 交媒體之應 用，例如 Facebook、 YouTube和 Twitter。	2	8 小時	建築師 1 名和結構工程師 1 名	\$2,000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 Flickr / Google+ / LinkedIn / 新浪微博 / Twitter /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讚好」/ 訂閱者數目 /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2 年 7 月	尚有更新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頻道	YouTube	經互聯網向公眾和業界發放有關鐵路安全的宣傳和教育短片。 上載短片數目：4	訂閱者數目：90	有	工程師 1 名	不適用
2010 年 10 月	於 2011 年 5 月 6 日取消。	海事處	香港航運周	Facebook	在 2010 年 10 月 25 至 31 日期間處理有關香港航運周活動及節目的公眾查詢。 Facebook 帳戶已經取消，無法翻查更新次數的資料。	Facebook 帳戶已經取消，無法翻查有關資料。	有	不適用	不適用
2012 年 12 月	停止更新	香港航運發展局	香港連繫全球	YouTube	推廣香港航運業	觀看次數：41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 THB(T)154，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 5 年，憑藉內地當局簽發的駕駛執照申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數目和申請被拒的宗數；以及
- (b) 運輸署可否向通過本港駕駛考試而持有香港駕駛執照的人士提供相關證明？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 (a)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 (「規例」)第11(3)條，運輸署署長可向持有規例附表4所列國家或地方主管當局所簽發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現時規例附表4 上共列有32個國家或地方(見附件)。

欲以規例附表 4 所列國家或地方簽發的駕駛執照申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必須符合法例訂明的所有規定，包括其駕駛執照是在簽發國家或地方成功完成有關駕駛考試後獲得，以及申請駕駛的車輛類別必須為該駕駛執照的簽發國家或地方授權駕駛的車輛類別。

免試簽發正式駕駛執照只適用於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類別。申請人如欲申請其他車輛類別的駕駛執照，則須通過有關的駕駛考試。

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間，運輸署接獲內地駕駛執照持有人申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數字，以及申請批核和被拒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的申請宗數	獲批准的申請宗數	被拒的申請宗數
2008	13 754	13 690	64
2009	13 665	13 660	5
2010	16 392	16 290	102
2011	19 776	19 680	96
2012	22 287	22 200	87
總計	85 874	85 520	354

- (b) 就通過本港駕駛考試而持有香港駕駛執照的人士而言，運輸署可應其所求發出證明信作為其通過駕駛考試而獲發駕駛執照的證明。此外，外地當局如因接獲換取該地駕駛執照申請而需核實出示的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資料，運輸署亦會應其所求予以協助，例如核實有關執照是通過本港相關駕駛考試而獲得，還是以持有外地駕駛執照而獲免試簽發。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7.4.2013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

附表 4
第 11(3)條所指的國家或地方

日本	馬來西亞
比利時	挪威
丹麥	荷蘭
巴基斯坦	瑞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意大利
尼日利亞	新加坡
以色列	奧地亞
加拿大	瑞典
印度	葡萄牙
西班牙	愛爾蘭共和國
冰島共和國	德國
孟加拉國	澳洲
法國	盧森堡
芬蘭	聯合王國
南非共和國以及西南非	以及奧爾德尼(包括海峽群島)、百慕達、 根西島、萌島及澤西島
美國	韓國
紐西蘭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關於運輸業從業員工時長、底薪低，直接影響從業員的作息時間，在欠缺休息及工作時間過長的情況下，或出現意外事故增加，如去年的巴士意外，船隻意外等。為此，局方會否向新成立的標準工時委員會提出，要求率先在公共交通(如巴士、鐵路、渡輪等)的司機及船長設立標準工時，保障從業員職業安全，亦保障乘客及途人安全。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公共交通工具行車安全。為確保車長有充分的休息時間，運輸署就專營巴士、電車和專線小巴車長的工作和休息／用膳時間發出了指引，現將該等現行指引摘錄於附件。至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巴士和列車車長的合約工時為每周 42 小時。

渡輪服務方面，海事處現正與渡輪業界檢討船員的工作、休息和用膳時間。

由上述可見，大部分主要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已就車長的工作和休息時間制定指引，並不時按需要諮詢屬下員工的意見予以更新。儘管如此，政府會留意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2.4.2013

運輸署發出的
車長工作和休息時間安排指引

專營巴士

指引 A – 車長工作 6 小時後最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註 1}；在 6 小時的更次內有合共不少於 20 分鐘的小休，其中不少於 12 分鐘必需安排在首 4 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提供。車長在總站準備開出下一班巴士和監察乘客上車的時間，不應視為休息時間。

指引 B – 一個工作日內最長的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不應超逾 14 小時。

指引 C – 一個工作日內的駕駛時間(即最長的工作時間減去所有最少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不應超逾 11 小時。

指引 D – 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 10 小時。

指引 E – 車長一個工作日內的工作時間不少於 8 小時便應獲提供不少於 1 小時的用膳時間。

(註 1：用膳時間亦視為休息時間。)

專線小巴

車長每日最長工作時間(包括所有小休時間)不應超逾 14 小時，而每日駕駛時間(即最長工作時間扣除所有 15 分鐘或以上的小休時間後)則不應超逾 11 小時。

電車

車長每日最長駕駛時間不應超逾 11 小時，當中須包括最少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4)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跟進局長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未詳盡回應下述問題：

有關西隧應給予空載回程的士減低收費，以減輕其使用其他隧道，從而減低其他隧道的壓力。請政府詳盡回覆。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西區海底隧道現正推行一項空載的士優惠計劃，在每日凌晨零時至早上 7 時期間，空載的士只需繳付 10 元隧道費(標準隧道費為 50 元)，的士司機並可獲贈 5 元現金券。為改善各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分布，政府現正就擬議的收費調整方案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當局已備悉調低西區海底隧道空載的士隧道費的建議，並會連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其他意見一併作出考慮。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1)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跟進局長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未詳盡回應下述問題：

有關過海後的巴士(隧巴)的收費應調減至與相若巴士路線的收費，既減低市民負擔，也吸引市民乘搭。請政府詳細回答跟進情況。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13 條，專營巴士的車費是按照有關車費等級表而釐定。車費等級表訂明專營巴士公司就其個別路線可按有關路線組別(例如九龍市區及新界、過海、旅遊及特別服務、馬場等)、路線車程長短等而可獲准收取的最高車費水平。至於個別巴士路線的實際車費，專營巴士公司則會視乎每條路線的營運環境和其他相關因素而釐定。因此，即使巴士路線的車程長短相若，因應不同的路線性質及營運環境，收費也可能有異。

政府一向鼓勵巴士公司按本身的經營環境提供票價優惠(包括分段收費)，以減輕乘客的負擔。然而，是否及如何提供票價優惠屬個別經營者的商業決定。專營巴士公司一般會視乎個別路線的服務性質、乘客量和分布情況、車程距離、所需行車時間等因素，考慮是否提供及如何訂定分段收費水平。

在專營巴士服務中，過海隧道巴士路線(「隧巴線」)與非過海隧道巴士路線(「非隧巴線」)扮演不同的角色。在巴士路線的設計上，隧巴線主要是為照顧長途乘客的需要。因此，隧巴線與非隧巴線的服務性質、乘客對象、走線及需求模式並不相同，隧巴線不能取代非隧巴線的角色。在巴士資源運用方面，如果將隧巴線過海後的分段收費調低至其他非隧巴的水平，短途乘客或會轉而使用這些路線作短途之用。其間，乘客上落的次數、行車時間等會因而增加，因而影響這些長途隧巴線的整體車程時間及班次的可靠性，直接影響隧巴線的乘客，亦會導致巴士公司需要安排更多巴士行走這些長途的隧巴線，構成交通擠塞及增加路邊廢氣排放。另一方面，短途的非隧巴線的需求可能會因而減少，有關路線或需減少班次，

令服務質素下降。結果是隧巴線與非隧巴線巴士資源錯配，互相惡性競爭，增加整體巴士服務的營運成本和加價壓力。

在處理隧巴線在過海後的分段車費的要求及意見時，運輸署會小心考慮乘客的需求模式、審慎平衡長途和短途乘客的利益、顧及對巴士資源調配及運用的長遠影響等。運輸署亦會繼續協調公共交通服務，務求在有效地運用道路及巴士的資源方面儘量達至有效的平衡。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7.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答覆編號 THB(T)177 有關全港巴士轉乘優惠事宜，請告知本會：

1. 按每項優惠劃分，251 項轉乘優惠的個別使用情況(包括平均每日使用人次)；
2. 有何措施改善使用率偏低的轉乘優惠組合(例如港島區)。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答覆：

截至 2012 年年底，全港共推行了 251 項巴士轉乘計劃。在 2012 年，使用這些轉乘計劃的乘客平均每日約有 118 000 人次。個別巴士轉乘計劃的使用數據屬商業敏感資料，政府不便公開。不過，我們可就全港 5 個主要區域的巴士轉乘計劃數目及其使用情況提供分項數字如下：

地區	巴士轉乘計劃數目	2012年平均每日使用巴士轉乘計劃的乘客人次
港島	103	8 000
九龍	54	25 000
新界西	40	66 000
新界東	45	15 000
大嶼山	9	4 000
總計	251	118 000

現時，乘客往來港島區內各處大多可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包括鐵路、專營巴士、電車和公共小巴)直接到達，故港島區的巴士轉乘計劃規模較小，且屬區內性質，使用率亦普遍較低。至於大嶼山，已發展地區主要位於東涌新市鎮和機場，其巴士網絡相對較小，乘客量較低，因此巴士轉乘計劃的數目和使用率也同樣較低。

為鼓勵更多乘客使用巴士轉乘計劃，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加強宣傳個別的巴士轉乘計劃，改善現行的計劃或推出新計劃，並提供更吸引人的票價優惠和更多路線及目的地的選擇。此外，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繼續物色可推行新巴士轉乘計劃的地點。

姓名： 楊何蓓茵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7.4.2013